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
108年9月6日第056號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佩蓉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電子信箱：0760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199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新屋都市計畫(停車場用地(停三)為醫療用地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8年9月3日起公告30天，並訂於民國108年9月25日下午2時30分於新屋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貴公所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3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副本：新屋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(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並請協助刊登公報)

市長 鄭文燦

9/11

第1頁 共1頁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9/16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新屋都市計畫(停車場用地(停三)為醫療用地)案」自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新屋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新屋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-公展公告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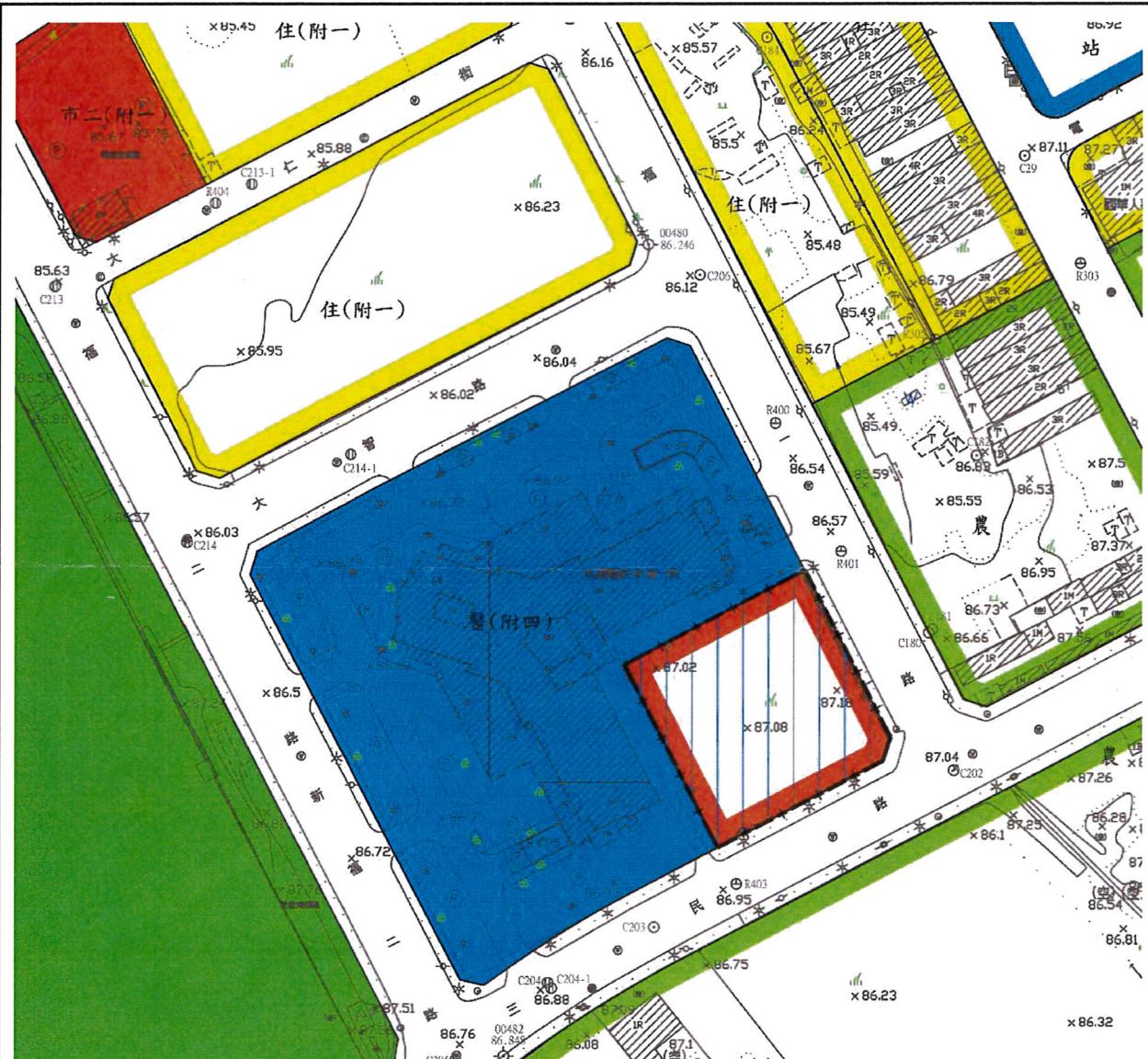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於新屋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新屋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

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  
(03-3322101#5224 李小姐)

民國 108 年 8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圖例

住	住宅區	站	車站專用區	醫	醫療用地	道	道路用地
農	農業區	市	市場用地	公	公園用地	-+ -	變更範圍線

變更圖例  
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醫療用地

「變更新屋都市計畫(停車場用地(停三)為醫療用地)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